

1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）的（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（吨粮镇建设）项目（二包：玉米肥料、小麦肥料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肥料、小麦肥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6.26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9.22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红泉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